

寵物“安樂死”的哲學理念以及安樂死在動物法律和獸醫師業務中的現況
Philosophy of a “Good Death” in Small Animals and Consequences for Euthanasia in Animal Law and Veterinary Practice

資料來源：Animals 2020, 10 : 124; <https://doi.org/10.3390/ani10010124>

摘要

安樂死被認為是獸醫師的天職，這表示給患有絕症或遭受折磨的動物帶來解脫。本文從哲學角度審視“安樂死”，包含各種定義以及有關動物的死亡和福利意義的基本設定。這些理論問題將與安樂死的法律和法規(regulations)以及當獸醫師決定要終結生命時所面臨的內心的挑戰進行討論。當前安樂死的問題如下：(1)法律和一般法規中安樂死的認定條文不明確；(2)在決定生命終結決策時未採納利益關係人(通常是飼主)的觀點；(3)獸醫師對他自己的職業期望和面對道德和法律的要求存有衝突；而且最重要的是：(4)獸醫師的養成教育中缺乏動物安樂死的哲學課程。

道德壓力是獸醫師執行安樂死業務的主要障礙。通常，它與生命終點(end-of-life)情境的挑戰相關。然而，安樂死也可使動物及其飼主感到安心。動物實施安樂死對專業獸醫師造成道德壓力的原因有待深入探討。本文從哲學，法律和業務的角度研究“安樂死”。這包括“安樂死”的廣義和狹義定義，以及有關動物死亡和福祉的不同基本假設。然後再從理論和實務挑戰層面（包括個體道德問題）討論了法律和法規。有人認為，關於安樂死及其與法律和實際挑戰的糾纏的倫理定義和假設的重要性不容忽視。本文結論是，獸醫師應闡明對安樂死內心不適的理由，並應在獸醫師教育中加強理論和業務道德課程，並且應在決策過程與更新動物福利法予以支持。

前言

安樂死是獸醫師業務的一部分。“好的死亡”（希臘語中的“eu”和“thanatos”）意在為動物及其飼主帶來解脫。然而，許多獸醫師認為這是該職業的主要壓力之一，寵物的飼主通常都對決定「要替寵物做安樂死」無法承受。一方面，在美國獸醫師的高自殺率通常與他們殺死寵物的道德壓力和對寵物的專業義務發生的衝突有關。另一方面，無論是理論或法規，獸醫師都沒有獲得充分的理由去安心地執行安樂死。（而在人類醫學就沒有這個現象：在全世界除了荷比盧(Benelux)三國，加拿大，和哥倫比亞之外，執行人類安樂死都是非法的。）本文研究了哲學與法律和規定、個體道德態度、實際環境和約束條件等彼此間的相互關係，這是獸醫師中安樂死造成矛盾情緒的潛在原因。

安樂死的發生頻率和多樣性取決於一個國家的法律認定和獸醫師的工作環境。然而，認為執行安樂死壓力很大的反應也可能是基於獸醫師個體的心理特

性。Dr. Rollin 認為關鍵的衝突在於選擇職業的初衷與職場現實之間的差異所造成。這些衝突包括：當年決志要做一個動物的擁護者，幫助動物；但每天要盡的職業本分卻是：要符合飼主的利益，而非動物的利益；殺死收容所中過剩的動物等。對於動物安樂死是合法且處處可見的國家中，都普遍支持上述主張。以至於寵物的臨終決策是獸醫師緊迫的潛在因素。

雖然安樂死在獸醫師業務上如此的重要，但獸醫師的養成教育並沒有為安樂死這項任務做好充分的教育預備[5,6]。一方面，某些教學研究之報告說，他們在學校的學習過程中對動物的同理心減少了[7,8]，這可能有助於面對安樂死。另一方面，安樂死是獸醫師中最常遇到的挑戰與困境[9]，也是壓力最大的議題[10,11]，有時獸醫師會基於道德原因拒絕執行安樂死[12]。雖然獸醫師熟悉法律條文，但他們通常無法適切地判斷在臨終決定時所使用的標準[3,9]，而且幾乎沒有人願意進一步研究更人道的安樂死方法[5]。本文不討論獸醫師教育問題，僅提出改進的要求[13-15]。

獸醫師執行安樂死，會使獸醫師的角色發生道德的衝突。一方面，獸醫師的天職應該是幫助動物和改善動物們的生活，但安樂死卻是終結動物的生命。在動物臨床工作上，獸醫師的道德壓力有二：(1)動物安樂死本身所造成的道德壓力；(2)在判斷動物安樂死時因規定模糊無明確之著力點所引起的道德壓力；以上二者是全世界獸醫師養成教育中普遍的空洞，全世界的獸醫師都沒有明確地被教育，全世界的動物安樂死的法規都不清楚，使獸醫師無辜的遭受指責，且對動物福利造成無法估計的傷害。

我們認為與獸醫師的臨終決定相關的道德壓力項目是：

- 多面向；
- 與職業動機等心理因素有關；
- “安樂死”的觀念十分混亂；
- 道德理論反映在法律和條文的機制中沒有清楚的連結。

2. 安樂死與倫理

宰殺動物的理由是動物倫理學中的核心問題。在其他情況下，例如屠宰、自衛、傳染病族群剪除或在實驗中需要安樂死動物時，表面上(*prima facie*)是合乎道德的。但是，這種判斷取決於不同的因素：(1)安樂死有兩種根本不同的定義；(2)這些不同的定義對死亡的解釋不同；(3)對動物福利的不同解釋標準。這些區別還與“好死”的不同標準有關。

2.1. 安樂死的不同定義

在醫學倫理學中，“安樂死”一詞的廣泛接受的含義取決於內文，例如一個

國家的法律規定和醫學業務等。“安樂死”是一個模糊而繁瑣的概念，需要在進行道德辯論之前先定義語義[19]。在獸醫師學上的安樂死論述中，仿照醫學倫理學方式的陳述可能會有所幫助，因為獸醫師倫理學與醫學倫理學的程序並不相同。甚至有人要求當安樂死的對象是動物時，應使用另一個專有名詞來取代安樂死，以提供更精確的語意：“安樂死是一種行為(act)，它滿足了那些出於道德上的必然性而死亡的動物的利益，適用於一種在道德上可證成的殺害動物的方式。但我們對動物需要用另一個專有名詞來區隔在道德上不合理的殺害動物的行為” [20] (p 217)。

2.1.1 安樂死有一個更廣泛的字義

在動物權利和動物福利百科全書中有這段文字：“在動物醫學和人類醫學中，安樂死的定義略有不同。在人類醫學中，該術語僅限於『仁慈殺人』，即當生命變得痛苦不堪或不再值得活著的狀態中獲得欣慰的解脫時，殺死患者。然而，在動物醫學中，該定義更為廣泛，包括基於飼主之方便、族群數過多、動物之行為問題或作為試驗研究的組織捐贈的目的，而對健康動物實施的安樂死”[21] (第164頁)。

目前在動物醫學的領域中，動物安樂死的執行條件未顧及到動物的最大的利益。因此，該定義是描述性(descriptive)的，是憑經驗(empirically)建立的，而不具有規定性(prescriptive)和原則性(guiding)的。雖然該概念之起源有問題，但在一些規定(guidelines)中卻有較寬泛的定義（參見法律和規定中的3.安樂死。），以上指出獸醫師在執行動物安樂死時確實是不顧動物本身之利益而殺死動物的。根據以上說明，動物之“安樂死”一詞在多方面存在著問題：(1)它缺乏規範性(normative)意義，故與規範性為患者提供“好死”的說法不符，除非人們非常理解“好死”對動物已經淪為工具性意義，只是“無痛”和“遵循標準協議”而已。(2)獸醫師執行安樂死只是因為必須由獸醫師專業來承擔。如果獸醫師的行為就是將殺寵物這件事轉換成安樂死，那麼獸醫師所要做的就是在不確定的安樂死的標準下來執行安樂死。(3)在醫學中，醫生執行安樂死是為了病患的最大利益且是由病患提出要求；而獸醫師若是在不明確的原因下對動物執行安樂死的話，則必會產生以下議題：

- 如果延長或結束動物生命都沒有最大利益（本體論差異）；
- 如果無法確定動物的最大利益（知識論的差異）；或是
- 如果有明顯的最大利益，但在安樂死過程中，不必考慮飼主的利益，或者飼主的利益超過了動物的利益（道德差異）。

有二個容易搞錯的術語：

- 非自願安樂死(involuntary euthanasia)，這是指病患有能力決定安樂死，但醫生並沒有問病患而直接將病患予以安樂死，這是違反醫學倫理學的。二戰

時納粹常犯的罪行。

- 非自知安樂死(non-voluntary euthanasia)是指病患沒有能力決定安樂死，但若安樂死病患可獲得最大利益。

仿此，在獸醫師業務中實施的安樂死有二種狀況：

- 非自知(non-voluntary)安樂死：為了減輕動物痛苦[22]；
- 非自願 (involuntary)安樂死：由於其他原因殺死動物。
- Yeates [23]提出另3種決定安樂死的依據：(1)非自願安樂死(involuntary euthanasia)是指（潛在）飼主沒有同意或不同意安樂死的情況；(2)非自知安樂死(non-voluntary euthanasia)是指該動物違背了飼主的意願而被安樂死；(3)自願安樂死(voluntary euthanasia) 是指飼主同意對動物實施安樂死。

但是，在論及動物時，完全放棄這些術語似乎更合理，因為它們指的是缺乏人類的自發性同意。動物無自治能力，因此本身無法表示同意，也無法使用喬爾比（Cholbi）的話[22]（p 266）「動物不同意自己的死亡，也沒有要求他們這樣做的道理」。如果他們不能被自願安樂死，那麼使用“非自願”或“非自知”一詞是有問題的。如果無法獲知該動物死或活的潛在利益時，使用“非自願 involuntary”安樂死這一術語是無意義的。進一步言之，它使寵物的安樂死與人類的安樂死完全不同：設想如果一個本身是非自治的生物(nonautonomous creature)，擁有和我們一樣所擁有的所有信息和能力，則他們會同意安樂死。同時，正是因為我們（人類）和它（非自主動物）之間有這樣的差異，才在決策中產生巨大差異。

2.1.2 狹義的安樂死定義

如果將安樂死按照字面意義定義為“適當的安樂死(proper euthanasia)” [24]（第21頁），則其定義是：如果為了該動物的利益而結束其生命，則是由一名獸醫師（無痛地）予以殺害。這裡的重點是指安樂死時的意圖，而非行動本身。廣義和狹義的定義都需要伴隨著倫理考慮。廣義的定義指向獸醫師的道德能力，因為他/她是根據規定的專業標準對案件進行專業判斷並正確執行的人。經濟和現實面的限制是決策過程的關鍵，尤其是在處理實驗動物和收容所動物時。5頁

耶茨(Yeates)[23]提出了第三種定義，他稱之為“情境合理的安樂死”，在這種情況下，動物可以在理想的世界(指死後的世界)中生活，但是這種情況表示著這種結局不值得。這可能是由於飼主的不合理或社會的過失所致，但獸醫師不應“感到內疚”（第71頁）。雖然耶茨的論述對獸醫師有實際和心理上的幫助，但它可能會讓人忘了對安樂死至關重要責任的把關，例如，動物的最佳利益和生活品質。

2.2 對於動物，死亡的含義有不同的解釋

對於動物的死亡以及屠宰等的含義，尚無科學和概念上的共識(**scientific and conceptual agreement**)。判斷死亡是否對動物會造成傷害，跟造成傷害的原因有關，這是一個很籠統的概念（例如，參見Belshaw [26]中不同的傷害含義 **different meanings of harm**）。Belshaw對傷害含義的論述涵蓋了相當多的觀點，故這裡僅提出範例性立場(**exemplary positions**)的論述。

2.2.1 死亡在道德上並不重要

一方面，有人聲稱動物死亡在道德上並不重要。一種著名的功利主義觀點被稱為可替代性論述(**replaceability argument**)，正如辛格對魚的論述[28]（第126頁）。「缺乏認知能力(**cognitive capacities**)的生命的死亡不被視為有傷害」，那麼其他類的生物只要缺乏認知能力就可視同為沒有傷害。從這個角度來看，福利與特定個體沒有關係，而只是整體考慮。因此，只要下一個體所列屬的總體的幸福感大致相同，那麼前一個體被殺就沒有道德上的意義。因此，死亡傷害並不能僅從是否是一個有感知的動物(**sentient animal**)。對於這種觀點的批評，請參見，例如，Višak[29]。

2.2.2 死亡是最大的傷害

另一種相反之看法是，即使動物本身缺乏對死亡之認知能力，死亡對動物也是最嚴重的傷害。這一立場強調，動物雖然不知道死亡的意義，但仍舊是努力想要繼續維持生命的生物[30]或具有內在價值(**inherent worth**)[31]。這種觀點沒有考慮到動物個體的主觀觀點(**subjective view**)。「這樣的生物應該是直接的道德客體或具有內在價值(**inherent worth**)」的論點只能從形而上要求 (**metaphysically demanding**)的生物中心主義(**biocentric worldview**)的世界觀中找到。史懷哲(**Schweitzer**)有詳細的批判性討論[32]。

2.2.3 死亡和痛苦必須權衡

關於殺動物，在上述這兩個極端立場之間有幾種持中間立場道德理論。其中兩個理論是壽命差異的計算(**life comparative account**)和時間利益的計算(**time-relative interest account**)。前者認為，死亡表面上是對動物有害的，但必須將延長死亡所帶來的痛苦列入考慮Cholbi [22]。死亡可能是有害的還是有益的，取決於預期的生活品質。一方面來說，死亡剝奪了個體潛在的好的生命經歷；另一方面，死亡可以防止個體過著痛苦的生活。即使尚不清楚動物是否能夠發展出死亡的願望，但死亡也可能帶給牠最大利益。此外，如果有某種動物能夠規劃或對未來之生活抱有盼望，則這些能力反過來又在諸如所謂的“時間利益的計算”中變得與道德相關[33]。此立場不僅考慮了「喪失未來正面的精神狀態」，而且還考慮了「目前和未來自我之間的心理聯繫」。相關更詳細的討論請參見例如Selter [34]。

2.3 關於動物的福利/福祉含義不同的解釋

在臨終情況下，病畜的生活品質是做決定的關鍵。這與醫學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類相似的是，無法直接評估動物的生命品質。相關的參數在動物福利專業中是遵循科學和哲學這二個原則[35-37]。但是，誰最適合來決定主觀的動物福利，一直爭議不斷。一方面，飼主雖然是最了解寵物的人，但可能會因其對寵物的愛，情緒和福祉的擬人化而產生偏差[38]。此外，飼主與動物的情感可能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力。另一方面，對於獸醫師來說，動物福利的概念通常與農場動物福利和五項自由互相拉扯[39]。雖然如此，獸醫師還是被賦予了醫生崇高的專業地位(Aesculapian authority)，其中包括當處於兩難(dilemma)時的最終決定權。當身負重責大任時，獸醫師們應該意識到，有一連串關於客觀的動物福利(welfare)，主觀的動物福祉(well-being)和動物生命品質的評估要做。

2.3.1 狹義享樂主義

狹義享樂主義是指要避免出現負面的福利狀態，例如疼痛(pain)，緊迫(stress)，痛苦(suffering)和缺乏基本需求(basic needs)。雖然狹義享樂主義旨在實施諸如五種自由之類的顯著的動物福利規定，但它的邏輯後果卻受到批評：“如果避免遭受痛苦確實是最重要的，那麼就應該盡快殺死每隻動物，因為這將確保沒有痛苦” [24] (第20頁)。參見Fawcett [20]。

2.3.2 廣義享樂主義

因此，廣泛享樂主義的概念建議在評估動物福利時要同時考慮該動物消極和積極的心理狀態。如果我們考慮到積極的心理狀態，那麼我們可能會質疑認為無痛死亡是允許的（但不是必須的）情況，例如在收容所中殺死過多的動物時。當採用廣泛享樂主義的說法時，若福利尚有剩餘(net positive well-being)時就結束生命可能被視為有害[24] (p 23)。廣泛享樂主義的概念支持：除了要防止“活在不值得活的條件下(live worth avoiding)”之外，還要提倡“活在值得活的條件下(live worth living)” [40] (p 32)。

2.3.3 壽命與生命品質

就像人類醫學在辯論臨終的狀態一樣，這是一個具有挑戰性的權衡過程，與始終應優先考慮讓病畜活著的假設有關係：延長壽命而不提高生活品質可能會造成弊大於利。隨著動物醫學的進步以及將寵物視為家庭成員的態度，有可能使動物存活到很老或疾病發展到很久為止。如果活著本身不被認為是一種價值，那麼生活品質就必須單獨衡量[1]

3. 法律和規定中的安樂死

安樂死規則(rules)的內容包括獸醫師臨床規則、法律、法規，以及飼主的利益以及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s)。該法規說明安樂死合理化的程度不僅取決

於動物的利益，而且還考慮了人類的利益，特別是動物飼主的利益以及公共財政或安全利益。在這方面，立法和法規提供了很多不同的判決(verdicts)：例如，德國和奧地利的法規將保護“動物的生命”視為法律的目標，因此要求“充分的理由” [41]以終止這一生命。在其他國家，動物的臨終決定多基於人類利益。人與動物的社會性關係(societal human–animal relations)的全面提升，對當前的法律提出了挑戰，至今各項法律條文尚未同步修法。社會對涉及動物行為應該有道德相關的辯護的要求不足，使目前的法律顯得老舊過時。在德語國家(German-speaking countries)的法律禁止寵物的“方便安樂死(convenience euthanasia)”。寵物的“方便安樂死”是說，只要飼主要求即可對寵物實施安樂死，而不須考慮寵物的福利。在某些情況下，雖然有些案例的紀錄考慮到動物福利，但其內容僅考慮到飼主的利益而非動物的利益。例如，葉芝(Yeats)在 [23]的“contextually justified euthanasia”論述。

世界上很多國家的動物福利法中都有安樂死法條(本文考慮：德國，瑞士，奧地利，瑞典等國之動物福利法)。此外，非政府組織和協會也有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主張[42]。根據對安樂死的定義，這些國家的動物福利法提供了諸如診斷，預後，與動物有關的非醫學因素，飼主的便利性，財務限制以及潛在的進一步利益等標準，以指導安樂死決策過程。

雖然所有法律和法規都同意若干形式的安樂死在道德上是合理的。這些原因中的大多數是從感知論(sentientism)的角度出發，以免於動物遭受痛苦放在首位(請參閱狹義享樂主義2.3.1)。主要是考慮當死亡對動物未造成危害或死亡是位居次要危害時(cf. 2.2關於死亡意義的不同解釋)。該措辭通常暗示對安樂死的狹義解釋(AVMA動物安樂死指南2013；RCVS 2019)。以前的歐盟“實驗動物安樂死建議書”對安樂死有另一種解釋[43]：「如果安樂死是“以最少的疼痛(pain)，恐懼(fear)和緊迫(distress)進行人道殺害的行為”，則可實施安樂死。本定義未考慮動物的利益，但有提到死亡的目的應是“適合年齡”(同上)。」當前有關此問題的歐盟指令(directive)完全放棄不用“安樂死”一詞，而是使用“人道終點(humane end-points)”一詞[44](第14條)和終止生命的詳細方法。如果採用廣泛的安樂死定義，則殺死實驗動物可稱為安樂死。通常，在實驗動物研究時，在沒有疼痛(pain)和緊迫(distress)的情況下殺死動物時，“人道殺死”一詞更為合適。至於這樣做是否符合實驗動物的最佳利益(狹義定義)，此處不討論。在其他法規中，包括諸如“銷毀危險狗(destruction of dangerous dogs)”之類的敘述[45]或諸如“對健康，不需要的動物實施安樂死(euthanasia of healthy, unwanted animals)” [46]。(第15頁)顯示，至少在隱含意義上，大多數法規都基於上述安樂死的廣泛定義，雖然它們相當明確地提到了動物的最大利益。

雖然大多數獸醫師都不喜歡也不經常使用決策樹(decision tree)和規則系統(algorithm) [47]，但仍有許多獸醫師對臨終決策中應考慮的因素和指南提出建議。例如，英國獸醫師協會(British Veterinary Association)提供了一種規則，其中包含諸如應考慮“安樂死飼主的利益大於對動物的危害嗎？”之類的規則[23]

(p 73)，而Herfen等[42]提供了一種規則，該規則將財務原因作為安樂死的最後的爭論(*ultima ratio*)。後者也與Yeates [23]提出的建議相吻合，因為該規則考慮了病畜和飼主的實際生活環境，從而使獸醫師避免發生實施安樂死的道德內疚。此外，由於大多數法律法規都缺乏對決策標準的精確定義（“良好的福利”，“長期死亡”，“折衷的福利”，“繼續生活會比死亡更糟”，“動物的最大利益”等定義）。一方面，它們為專業人員提供了必要的法律認定。另一方面，他們將責任轉移給獸醫師和寵物飼主，以便在每種情況下做出（在道德上）正確的決定。

4. 精要

大多數安樂死的定義均包含人類的動機。然後，透過安樂死背後的利益，將安樂死與其他類型的殺死動物的方式進行比對，從而將安樂死歸類。“適當的安樂死(*Proper Euthanasia*)” [24] 被歸類為符合動物的利益，而其他殺死動物（狩獵或宰殺）的事件則完全歸類於人類的利益。人類想出各式各樣的理論將安樂死歸類於是「為了動物的利益」，例如權衡死亡與痛苦二者，並將其歸類於次要的邪惡。在安樂死的定義中，否認動物活著會有利益的論述（無論是甚麼原因），可能僅指行為本身的無痛特徵。較廣泛的定義也可能包括動物飼主的利益。如果動物生命的終結對動物本身沒有益處，那麼這些定義就會將飼主的利益考慮進來。飼主可能希望保持其動物的生命，但無法提供必要的資源（從上下文上講是合理的），或者飼主只是想結束動物的生命，而飼主的意念將會被視為是壓倒性的合理，這類安樂死將被稱為“方便安樂死(*convenient euthanasia*)”。此外，還有一些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案例，例如消滅危險的動物，在實驗室和收容所中殺死多餘的動物，或殺死攻擊家畜的狗。在許多與動物有關的問題上，有各種各樣的見解，例如動物研究和測試，某些品種的繁殖，在收容所內殺死動物等。但是，我們指的是出於經濟原因或安全原因而執行的程序，因此被歸類為是為了公眾利益。這種終止寵物生命的方式，飼主和寵物都沒有獲得利益，但是社會仍可因此類的“安樂死”獲得利益。基於上述之論述，建立一種新的術語可能會幫助，在道義上可以合理的殺死，但不是安樂死，動物的案例 [20]。

5. 討論

根據道德和法律方面的觀點，有可能系統性地探究挑戰小動物業務中臨終決策的來源。

5.1 實際的限制可能會指導臨終決策，而獸醫師則認為不應這樣做

Yeates [23]提出了“在情境上合理的”安樂死的理由，Herfen等人[42]開發了

一種規則系統(algorithm)，其中包括出於經濟原因的最後爭論(ultima ratio)的合理性。獸醫師在討論動物安樂死時，經常會有以下立足點不同的衝突：一方是傾向於動物生命的延續；另一方則是因時間、精力和金錢等缺乏之情況最終導致了安樂死。即使二者均被認為是符合動物的最大利益，但獸醫師在討論時仍舊會基於道德緊迫(moral stress)而發生爭執（例如[1,9]）。

如果個人倫理價值與業務限制之間的差距(gap)是造成獸醫界大量的職業倦怠和自殺的主要原因，那麼在安樂死受到嚴格管制的國家與收容所擁擠但安樂死適法性高的國家之間應該有顯著差異。雖然許多國家缺少準確的數字，但是，有明顯的跡象顯示，職業倦怠和自殺案件與全世界的獸醫師職業確實有關連[2,3,9,48,49]。雖然上述工具可以使那些外部的論斷有所解脫，但如果對飼主的請求感到不舒服，仍然可以選擇不安樂死[12]。這樣會再一次給獸醫師帶來了一個有壓力的心境，因為他將自己定義為動物的擁護者，但同時又要為客戶提供服務。

5.2 獸醫師可能有一個基本的殺問題

人類普遍的直覺，都認為殺戮在道德上是錯誤的。因此，當結束寵物的生命時，獸醫師可能會感到內疚。奧地利的報告指出，獸醫師同意以下說法：「我認為安樂死在我的業務責任中是不可避免的邪惡」。此外，他們對「我仍然不習慣對動物實施安樂死」的說法感到心虛[9]（p 5）。作為負責決定安樂死的當事人，飼主和獸醫師都表示對動物實施安樂死後感到內疚，即使他們確信這是一個善的決定[50,51]。因為安樂死是獸醫師業務中的一種例行性服務，因此是在獸醫教育課程所包含的內容，並且是專業獸醫師所必備的技術。此外，安樂死因有法律上的要求與認定，因此被認為是可以接受的。法律和道德的糾纏（參見，例如Feldman [52]）可能使獸醫師面對執行「法律上正確但道德直覺上是錯誤」的行為。基於動物死亡和福祉彼此衝突的迷惘，尤其安樂死無法達到普世要求的「動物的最大利益」的結果，造成獸醫師難以了解也難以清晰地說明他們內心的不適究竟是甚麼。

5.3 獸醫師可能會認為安樂死是可以接受的，但他們無法確定理由

寵物飼主對獸醫師直覺的期望是：獸醫師給出明確的診斷和預後評估，做出良好的臨終決定與建議。如果獸醫師對臨終情況下憑直覺所做的決定充滿信心，並且沒有要符合「法規標準」的要求，則該決定對於醫師和飼主都會欣然接受。但是，如果醫師的決定必須要符合法律的規定做出決定，那獸醫師可能會對某些不明確的法條陷入矛盾的困境，諸如：沒有疼痛和不適(distress)的安樂死在道德上是否可以接受？動物的年齡是否“適合”安樂死 [43]（第3頁）？為什麼年齡是重要因素？因為法條要求獸醫師評估「該動物是否在年齡和生命品質都很好的？」和「動物的未來前景如何？」[53]，但是這些問題沒有進一步的評估標準，或者參考因素可以協助獸醫師做決定。如果一項決定的最佳解

釋指向的是屬於尚不明確的法規或法條，則獸醫師會因為要自行建立這些不明確的標準而陷入焦慮。

5.4 獸醫師可能會在動物、飼主和公眾利益之間造成精神錯亂

寵物獸醫師要面對的寵物飼主包括不願意付款、無力付款、要盡全力讓寵物活下去。此外，在不同國家或地區尚有：擁擠的收容所、殺狗遊戲、流浪動物、受傷的流浪動物、飼主要求的方便殺(owner's convenience)。例如，鬥犬傷人經常受到媒體的關注[54]。在這些情況下，出於公共安全原因而對健康之狗實施安樂死，也是違反動物預設的利益(presumed interest)。同時，動物醫學的進步也可能使病畜過度被治療[55]，這一問題已成為獸醫師業務中的一個重要問題[56]。將寵物視為家庭成員的飼主可能希望利用所有可行的方法使寵物長壽，甚至在預後不良的情況下強行做違反動物福利與利益的治療。因此，評估工具對獸醫師權衡動物各方面的利益將很有幫助。

結論

有關動物死亡的多樣性倫理觀點，在獸醫師界沒有得到充分反應出來，無論是法律與法規，或是寵物臨床業務。Knesl等。[10]指出安樂死是涉及情緒、心理和經濟三方面的議題，也是每個獸醫師都必須面對的問題。(第5頁)。不幸的是，安樂死也是獸醫師必須處理的道德問題。獸醫師受法律以及法規與指南的約束，雖然內容不明確，但主要是基於以病因為中心的假設(pathocentric assumptions)，主要是針對獸醫師是否有注意到動物的痛苦。在一個將寵物視為家庭成員的社會中，臨終的狀況及其生命價值正受到關注。此外，因為安樂死提供了“輕鬆的出路(easy way out)”，對動物嚴重疾病的研究可能會被忽略。美國動物臨終關懷運動(American Animal Hospice Movement)為這種情況提供了不同層面的支持，該運動提供了圍繞臨終護理的一系列服務，也提供了安樂死的另一個替代選擇 Joswig [17]。安樂死確實為獸醫師提供了一種特殊的選擇，可以在許多情況下為病畜和飼主帶來解脫，並為獸醫師提供了一個強大的工具。在小型動物業務中，關於臨終決策的多層挑戰越來越多，需要滿足以下條件：

_獸醫師（和寵物飼主）在臨終決策中的心理支持。

_經過修訂過的“工具箱(toolbox)”，例如，包含精心策畫的決策樹(decision trees)或講義[10]。這些工具應該列入獸醫學院課程，並應由經驗豐富的獸醫師做實體性的實習教學。對有關動物死亡(death)，受苦(suffering)和福利(welfare)的不同評估法進行哲學假設的教學。如果獸醫師熟悉相關的哲學理論會更好。

_更深入的交流與培訓，尤其是在臨終情況。

_有關動物生命，死亡，受苦(suffering)和福利的基本假設的動物法律需要更新。

同時，針對動物的死亡意義的更多以業務為導向的工作以及獸醫師倫理與業務交融的平台，可能對那些經歷了業務繁重的獸醫師以及僅應對挑戰的動物倫理學家有益。

[END]